

108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有關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其中「廠商納稅證明」之規定內容未符合本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修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規定。
2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或要求「授權書」加蓋印鑑。請注意本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3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僅填「詳如規範說明書履約事項」，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之情形
4	機關簽辦底價僅檢附其他機關類案決標資料，未見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提出之分析說明，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
5	招標文件就「主要部分」之規定未臻妥適，例如載明主要部分為○○機關「○○新辦公空間機電工程」，亦即全案均屬主要部分。請查察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公開於本會網站）。
開、審、決階段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查招標文件已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均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機關開標紀錄未載明廠商之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
7	招標文件所載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前後矛盾，例如已載明「以『序位法』辦理評選」，卻又載明「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後者屬『總評分法』）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9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例如其中1位評選委員給予廠商評分高，其餘評選委員卻均給該廠商不及格，惟評選總表卻記載無明顯差異。
履約、驗收階段	
10	履約過程之保險作業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之情形，例如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期間、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未符，或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108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1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第一項)。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惟查機關人員未依前開規定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逾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始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